附件4-4:

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今年主要涉及到5个大项目，分别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以及其他不便分类的综合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为进一步推进呈贡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深入开展，不断规范项目行为，切实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均等化水平，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卫发〔2013〕26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18〕6号）、《昆明市卫健委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昆卫〔2020〕44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即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共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项目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主要涉及到三个子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1）2022年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例如，聘请核酸采样工作人员、乡村医生劳务费、物资运输费、核酸检测费用等。

（2）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补助经费

为体现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中央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3〕10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各基层医疗机构申报金额和上级分配资金比例，申请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资金，用于发放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 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慰问经费

为体现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将该笔经费用于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慰问。

1. 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能保障基层医辽卫生机构运行发展，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项目单位管辖区域共有三个村卫生室，分别是城内社区居委会卫生室、古城社区居委会卫生室（防疫）、古城社区居委会卫生室（保健），均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执行。

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

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涵盖范围广，项目单位主要涉及到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以奖代补”项目。依法加强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

5、综合类项目

综合类项目主要是一些不便分类的小项目，分别是：

1. 国家级中医药知识问卷调查项目；
2. 国家级健康素养知识问卷调查项目经费；
3. 鼠疫防治经费；
4. 成人烟草流行监测问卷调查经费；
5. 麻风病防治经费；
6.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7. 2023年献血补助；
8.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各项目阶段性目标（年度目标）按照市卫计委及市级、区级各公共卫生机构下达项目单位的指标任务执行。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省、市、区的具体工作要求和指标任务，真抓实干，全面有序推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根据基本公共卫生领导小组组织各专业机构开展季度考核，要求按时限完成时序进度指标工作任务。

1.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1）2022年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设定：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任务，补足疫情资金缺口。

（2）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设定：根据有关要求，下达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及时足额兑付个人。

（3）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设定：根据有关要求，下达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慰问经费 ，及时足额兑付个人。

基本药物制度结算补助资金：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积极加强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积极推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及时全额拨付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确保辖区的和谐稳定。

综合类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根据村卫生室以及乡村医生、单位职工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按照完成数量或者情况及时足额兑付给个人。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项目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内容、格式按要求撰写，对存在的问题、下步工作计划在自评报告中进行了表述，从自评结果来看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和执行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工作和任务，按要求完成各种指令性任务，按时报告相关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自评的目的是了解该项目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监督资金使用部门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取得实效，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长效机制。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印发学习了区财政局《关于对2023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单位和科室传达学习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填制基础表格、收集资料、汇总数据，按照年初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结合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项目资料进行核实、分析、复查，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运用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2023年，该单位项目资金共使用1537256.61元，其中，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使用1124303.2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使用282535.49元，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使用68379.84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使用43200.00元，综合类项目18478.00元，具体如下：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2023年，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中央补助资金已使用540280.75元，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44380.95元，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46.88元，区级补助资金已使用539494.70元，共使用资金1124303.28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已使用540280.75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补助兑现经费、老年人体检宣传费、耗材费用、检测费用、聘请工作人员劳务费及其个税扣缴、2023年重精患者体检交通费用、2023年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调查工作等相关费用；

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44380.95元，主要用于2023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经费兑现（公卫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相关宣传及材料费；

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46.88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检聘请工作人员劳务费的个税扣缴；

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区级补助资金已使用539494.70元，主要用于2023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经费兑现（公卫部分）、家签系统信息技术数据维护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村级）、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评估经费、重精患者体检交通补贴等费用；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各项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如下：

（1）2022年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资金共使用265535.49元。其中，区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62666.62元，主要用于新冠病毒核酸采样工作聘请工作人员劳务费、核酸采样点行程轨迹信息确认书印刷费、2022年新冠疫情防控租车费等费用；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02868.87元，主要用于支付医院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服务费、新冠病毒核酸采样聘请工作人员劳务费以及劳务费个人所得税部分、新冠肺炎核酸采样物资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1. 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共使用13500.00元。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6131.00元，省级补助资金863.00元，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4886.00元，区级补助资金1620.00元，已全部兑现完毕。
2. 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慰问经费：项目资金共使用3500.00元。项目单位共有7名一线医务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每人慰问经费为500元，已全部兑现完毕。

3、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截止到2023年12月，中央补助资金已使用51018.84元，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7721.00元，共使用补助资金68739.84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已使用51018.84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台式计算机、缴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7721.00元，主要用于付2024年党报党刊征订费、对乡村医生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与中央补助资金相配套使用。

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精神病防治项目）补助经费共使用43200.00元（含2022年未完成兑付的8名重精患者补助经费：2400元/人/年\*8名）。其中，市级补助8640.00元，区级补助34560.00元。截止到2023年12月，项目单位已足额拨付补助金到个人，已100%完成足额保障。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已全部拨付完毕，合理使用补助资金，资金利用率大大优化，能够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符合资金管理规范。

5、综合类项目

综合类项目主要是一些不便分类的小项目，项目资金共到位21754.00元，已使用18478.00元，资金使用率84.94%。其中，

（1）国家级中医药知识问卷调查项目到位3300.00元，已足额兑付完毕，资金使用率100%；

（2）国家级健康素养知识问卷调查项目经费到位3300.00元，已足额兑付完毕，资金使用率100%；

（3）鼠疫防治经费到位1300.00元，已足额兑付完毕，资金使用率100%；

（4）成人烟草流行监测问卷调查经费到位2500.00，已足额兑付完毕，资金使用率100%；

（5）麻风病防治经费到位7400.00元，已兑付4124.00元，资金使用率55.73%；

（6）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到位3600.00元，已兑付3600.00元，资金使用率100%；

（7）2023年献血补助到为354.00元，已兑付354.00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区卫健局成立呈贡区卫健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方案印发各下属单位，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收集各业务部门2023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后，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方案中的指标评分表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3分，自评完成后将自评工作材料上报呈贡区卫健局汇总。

对各项基卫项目的管理有专人负责，并且责任明确。根据上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考核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辖区项目网格健全，并正常运行，覆盖率达100%。

1.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中心严格按照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文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节约不必要的预算支出，严格控制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未出现决算数大于调整预算数的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中心均按照规定的预算执行进度按质按量执行预算，每个季度通报的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时序要求，确保开展医疗卫生事务的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推进，进一步明确我中心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为主的职能定位。中心积极转变观念，从以前的等病人，到主动走出院门，走进社区，为社区群众提供免费公共卫生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城乡居民逐步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和就医感受，居民通过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能够获得安全、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得到了居民的认可。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任务完成情况、综合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在政府网站等信息平台公布绩效评价结果，让公众知晓财政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激发公众的参政、议政热情，从而积极献计献策、监督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工作。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专项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分配方面。资金分配比较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三）资金拨付方面。拨付有时存在候滞后情况，但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了一定效益，实现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群众受益的覆盖面有所增加、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议

1.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积极申请政策及资金支持，明确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化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的力度，发挥好财政兜底保障的作用，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作为重点领域优先发展。
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建立健全竞争激励机制，推进绩效管理创新，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发展。提高乡村医生的综合保障，健全和完善乡村医生培训机制，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的积极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到乡村医生队伍。

第三，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督导管理，落实逐级督导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高质量服务到位。实施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的干预，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同时，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以重点人群为主，切实做到签约服务做实、健康服务到位、环节管理规范，提升实际服务效果，突出重点人群签约服务。

（二）区级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精神病防治项目）

项目单位将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提高管理率，同时，积极通过中心的宣传教育，强化人们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认知，提高社会对重精患者的包容度；积极加强加强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积极推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确保辖区的和谐稳定。

（三）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首先，进一步提高医疗技术人员对基药制度的认知，加强对患者基本药物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其次，提升医务人员的药物合理使用等专业知识，并积极落实；最后，重点提高医务人员的思想意识，多宣传、多引导，多鼓励，使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效益最大化。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2月23日

| 2023年呈贡区龙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 **自评分** | |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
| 项目  决策（20分） | 项目  目标  (4分) | | 目标内容（4分） | | | 3 |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 决策  过程  （8分） | | 决策依据（4分） | | | 3 |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 决策程序（4分） | | | 4 |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资金  分配  （8分） | | 分配办法（3分） | | | 2 |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全面合理（1分） |
| 分配结果（5分） | | | 5 |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 符合分配办法（2分）  分配公平合理（3分） |
| 项目  管理 (25分） | 资金  到位  （5分） | | 到位率  （3分） | | | 3 |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到位时效（2分） | | | 2 |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 到位及时（2分）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资金  管理(10分） | | 资金使用（7分） | | | 6 |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挤占、挪用 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超预算扣2-5分 |
| 财务管理（3分） | | | 3 |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织  实施(10分） | | 组织机构（1分） | | | 1 |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项目  管理 (25分） | 组织  实施(10分） | | 项目实施（3分） | | | 2 |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 管理制度（6分） | | | 6 |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 管理制度健全（2分）  制度执行严格（4分） |
| 项目  绩效（55分） | 项目  产出(15分） | | 产出数量（5分） | | | 4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质量（4分） | | | 4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
| 产出时效（3分） | | | 3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
| 产出成本（3分） | | | 3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
| 项目  效果(40分） | | 经济效益（8分） | | | 8 |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社会效益（8分） | | | 8 |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环境效益（8分） | | | 8 |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可持续影响（8分） | | | 8 |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  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 | | 7 |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 总分 | | | | | 93 | | |  | |  | |